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根據其條款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任何有關香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

(i)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全球發售屬於重大的(其中包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所載任何陳述於上述文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其中包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願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前出現或發現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屬於重大的遺漏；或

包 銷

- (c) 包銷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或重申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被違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屬於重大；或
 - (d)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或預期變更(不論是否永久)；或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即使授出批准，其後撤回、保留或撤銷；或
 - (g) 本公司撤回(其中包括)任何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包銷擔保人須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任何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引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任何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的同意書；或
- (ii)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更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的任何變更或涉及預期變更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涉及預期變更的事態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相關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更；或

包 銷

- (c)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香港包銷商不可控制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暴動、公眾騷亂、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e)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交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上文(A)段所述的證券交易所位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f) 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或涉及預期變更的事件;或
- (g)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h)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或涉及預期變更的事件;或
- (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j)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刊發補充招股書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有不利影響;或
- (k)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束或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包 銷

- (l)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與其有關而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
- (o) 基於任何理由而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或
- (p) 招股書(或就用於所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並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實現；或
- (r)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s)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而上述任何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或有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招股書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書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包 銷

本集團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則已同意促使(及預期與國際包銷商同意促使)，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及直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訂約發售或出售、出售任何股票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的承諾

各包銷股東擔保人(包括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首個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本身、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控制的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股票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票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招股書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相關證券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緊隨首個第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相關轉讓或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不會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進行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截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將會：

- (i) 於其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的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及於其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有意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時，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意向。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9,92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計算的總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有關包銷佣金將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倘最終發售價為市盈率的15至18倍，則應付包銷佣金為3.5%；或
- (ii) 倘最終發售價為市盈率的18至20倍，則應付包銷佣金為4.0%；或
- (iii) 倘最終發售價為市盈率的20倍或以上，則應付包銷佣金為4.5%。

包 銷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發售價每股1.78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1.52港元至2.0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以及印刷費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9.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

本集團已同意彌償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及(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發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的司法管轄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